山东省卫生先进单位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

(2012 年修订版)

为规范申报评审程序，确保卫生先进单位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

山东省卫生先进单位考核命名每年进行1次，按照自愿申报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考核的方式组织开展。

（一）申报必备条件:

1.命名“市级卫生先进单位”(不含县级市，以下同)满2年以上。

2.单位占地面积大于10亩或院内工作和居住人数达100人以上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住宅小区，且为独立院落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经过自查认为符合申报必备条件要求，各项指标符合《山东省卫生先进单位标准》,可按照逐级申报方式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爱卫会提出申请，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省、市、县存档）应包括下列内容:

1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: 包括区域、地理位置、人口、发展状况等;

2. 必备条件达标情况;

3. 创建指标达标情况：组织管理、健康教育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、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、病媒生物防制及疾病预防控制等。

二、评审

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资料审核、现场核查等具体工作由各市爱卫会负责，省爱卫办进行命名表彰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卫会依据《山东省卫生先进单位标准》及相关要求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者向市爱卫会推荐。市爱卫会办公室接到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卫会的推荐报告后，组织核查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，并听取当地群众意见。核查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，作出是否通过的建议。

三、命名与监督

市爱卫会办公室根据核查组现场检查意见，确定卫生先进单位名单，报省爱卫办。省爱卫办授予通过检查的单位“山东省省级卫生先进单位”称号。省级卫生先进单位（含以前命名的卫生先进单位）每满3年复查一次，由所在市爱卫办组织进行。复查合格者，继续保留其称号，并报省爱卫会备案；对复查不合格者，限期进行整改，逾期仍不达标者撤销其称号。过期不申请复查者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获得称号的单位应认真做好巩固工作，定期自查。市爱卫会应加强日常督导工作，确保获得称号的单位各项工作始终符合标准要求。获得称号单位的名称、性质、地址发生变更时，

所在市爱卫办应及时报省爱卫办，变动较大的需重新申报。省爱卫办将结合创建国家和省级卫生城市、乡镇（县城）工作进行抽查。